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3檢管2827號）字第15891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3年度檢管字第2827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中國工商銀行銀聯卡	1張		李佳衡	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53號10樓	622202-2 10201240 0711
2	中國工商銀行U盾卡	1個				序號： 72064960 23
3	中國工商銀行U盾卡	1個				序號： 72381695 31
4	電子產品 (Apacer SD HC 記憶卡)	1張				8GB、 CLASS 6
5	電子產品 (SAMSUNG雙卡 手機)	1支				含2張SIM 卡、 IMEI:355 886/05/1 46421/5 、 355887/0 5/146421 /3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

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3檢管2827號）字第15892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3年度檢管字第2827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7	中國工商銀行 存摺(董明昌 6213362102002 802173)	1本		董明昌	新北市新店區中華 路60巷44號3樓、新 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402號4樓	
18	中國工商銀行U 盾卡	1個				序 號:74443 46451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